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缉违字〔2026〕267号

当事人：新源冠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雪

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MADLTM6659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源镇建设街02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4月29日，当事人新源冠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霍尔果斯鑫德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监管方式申报出口2台搪玻璃反应罐，报关单号940220260000127486，申报商品名称为搪玻璃反应罐，申报商品编号为8419899090，申报数量为2台，申报商品总价为4000美元，申报最终目的国为哈萨克斯坦。2026年5月29日，霍尔果斯海关对该报关单申报出口货物进行查验，发现该报关单所申报的2台搪玻璃反应罐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列管物项，管制编码2B350.g.1。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搪玻璃反应罐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列管物项，出口该货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因当事人工作过失，未能对该批出口货物进行正确识别，所以未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许可。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

附单证、查获经过、查问笔录、当事人陈述、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广东省宝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出口两用物项，未提交相关出口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且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属首次过失行为，并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